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7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通函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劉衛星(主席)
郭衛強(行政總裁)
王靜

非執行董事：

李樺
王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802,400,73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60,480,146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建議」)。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郭衛強先生、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2,400,73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80,240,073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540	0.412
二零二零年五月	0.544	0.408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00	0.52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180	0.664
二零二零年八月	1.800	0.924
二零二零年九月	1.660	1.140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80	0.92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140	0.8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130	0.850
二零二一年一月	1.180	0.89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430	0.950
二零二一年三月	1.080	0.910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880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股價乃經考慮股份合併而調整。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2.27%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間接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80.30%將由胡葆森間接持有。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胡葆森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倘行使該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否全面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郭衛強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建業集團，自此一直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之18年間，郭先生歷任建業集團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郭先生亦擔任建業集團南陽城市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城市公司執行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區域總公司總經理及建業地產助理總裁、副總裁。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任建業地產黨委書記。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郭先生歷任新鄉市紅旗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新鄉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

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80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1,000,000港元。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集團貢獻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樺女士(「李女士」)，又名李樺，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建業地產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建業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五合國際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工作。李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之女兒。

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李女士有權獲得本公司給出的年度袍金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集團貢獻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的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李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俊先生(「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7年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建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職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3)執行董事及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之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給出的年度袍金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集團貢獻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郭衛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樺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

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並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a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
- (vi)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vii) 如果在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時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viii)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為有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託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在所召開會議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